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1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1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遵守了《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按照《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583.77万元,全部是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2,600万元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由于河南东森小股东及管理层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拟为海王生物为河南东森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三、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2011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认为：公司因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阅读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在董事局审议上述议案时申请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李罗力、黄耀文、章顺文、果德安

2011 年 4 月 10 日